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潍坊市财政局 文件

国发〔2019〕58号

潍坊市国资委 潍坊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潍坊市市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的 知

各 委、办、局：
《潍坊市市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发给 委、办、局，
。 委、办、局。



潍坊市市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分配机制，促进分配更合理、更规范，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激发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活力，促进动能转换，高质量发展，推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工资总额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1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工资总额管理的意见》（鲁发〔2018〕34号）、《山东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鲁核〔2019〕2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管机构）是指由国家出资的（~~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总额是指一个会计年度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和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第四条 工资总额管理的范围包括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合并（汇总）范围，包括部门和各级子公司、参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范围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

酬(含 活费)的 , 包 岗 工、 岗 保 动关 的
工, 不包 、 。

第 工 额 管 。 度 发
, 按 国 工 分 宏观 策 , 产
标、 济 和 管 , 对工 额的 定、
发放和 工工 的调 , 出 安 , 并
和 督。

第 工 额管 :

() 持 场化改革方 。 会 场 济
的 工 分 度, 发挥 场 的 定 ,
步 工工 动 场 。

(二) 持 导 。 按 第 、 的 ,
工工 的 定 及 长 济 和 动 产
的 高 , 工工 , 充分调动 工创
动 和积极 , 不断 化 工成本 产出 , 持
活 。

() 持分级管 。 出 法调 分
合的 工 额分级管 , 国 管机构 管 本
调 分 , 法 规 定 部 酬
分 。

() 持分 管 。 根 功 定 、 点,
分 差 化的工 额管 方 和 定机 , 导
国 本保 , 高 发 。

第 国 管机构 关法 法规 出 ，
定 工 额管 度，根 功 定 、公 、
管 场化程度等 ，对 工 额 备案
或核 管 。

第八 工 额 备案 。
， 规范董 会、法 构不 、 机 不
的 ， 国 管机构 定， 工 额 当
核 。

第 工 额 核 。 ，
规范董 会、法 构 、 机 的 ，
国 管机构 定， 工 额 备案 。

第 根 国 和 调 及本办法规定， 合
定本 工 额管 办法，并 办法 编 度工
额 方案。 工 额 备案 管的 ， 工
额 方案 部程 并报国 管机构备案后 。
工 额 核 管的 ， 工 额 方案
部程 ，报国 管机构核 后 。

第 根 功 定 、 点和
，按 部绩 核和 酬分 度 ， 工
额 管 ，并 及 部 督、
等工 。

第二 按国工 分宏观策 ，根
功 定 及 度 产 标和 济 ， 合 动
产 和 工成本 产出 、 工工 场对标等 ，
合 府发布的 度 工 导 ， 合 定 度工 额。

第 分 定工 动 标， 根 功
定 、 点、 产 等， 2-3 动 标。

() 额、 产 、 国
本保 等 标。

(二) 二 额、 国 本保
、 成 等 标。

() 公 或
、 额等 标。

() 国 (或 额)、
、 不 贷 、 案 风 等 标。

、 二 工 额 额 标挂钩的
分别不低 70%、60%。

第 工 额 济 标 动的基础 ，
合 动 产 、 工成本 产出 合 调 。 动 产
标 、 工 等 标；
工成本 产出 标 费 、 工成本 等
标。

第 根 产 ,合 工
标和 工成本 标, 关 标及 定后,
保持不变。

第 工 动和 工成本 调 机 。
() 济 长的, 府发布的 工 导
合 定工 额,工 额 长幅度不超过 济 长幅
度,并 不超过 30%。 , 定的工 额 长幅
度不超过 规定 的 高 长幅度的 低 。

1. 当 动 产 高的, 工 额 长幅度不
超过 济 长幅度 $\times (1 - \text{动 产 幅度})$ 。

2. 工成本 产出 低 或
的, 当 工 额 长幅度不超过 济 幅的 90%。

3. 及 工 工 达到 国城
单 工 3 倍的, 当 工 额 当 。

二 及公 , 工 工 达到 国城 单
工 2 倍的, 当 工 额 当 , 工
工 长幅度不超过 府发布的 工 导 基 。

(二) 济 的, 除 策调 、不 等非
, 当 工 额 , 幅度不
超过 济 幅度, 并 幅 不超过 20%。 ,
定的工 额 幅度不超过 规定 的 高 幅
度的 高 。

1. 当 动 产 低的, 工 额 低幅度不超过
济 低幅度 $\times (1 - \text{动 产 长幅度})$ 。

2. 工成本 产出 高 或
30%及 的, 当 工 额 低幅度不超过 济 幅
的 80%。

3. 工 工 低 国城 单 工
80%的, 当 工 额 当 。

() 国 本保 的,工 额不得 长,
或 度 。但对 的,当 工 额
度 长, 高不超过 3%或 费 格 长幅
度。

第 不 工 额、 不 工
额,但存 的, ,国 管机构 ,
对工 额 当调 。

()发 并 、 或机构、规 等
的, 或 的 等, 或
工 额;

(二) 承担 大 , 大 技创 等
的,工 额 度 持;

() 国 宏观调 策和 不 等非
导 大幅 的, 参 绩 核调
调 , 并 当调 工 额;

: ()对外 筹 、初创 等 发 段的 ,
参 工 和 动 场 等 ,“ 策”
合 定 度工 额。

第 八 部 工 工 幅 本 济

长，本工工调。部工
工幅低本部工工幅，
集部的，集部工工幅当调
。部构发变化成工工幅度不
比的，各级工工幅超过本部工工
幅的，合定。

第、的高层次才，工
工额，短获得的，单独
管。

第二当按“而、合、分级编、
级汇”的程，国产产关，法
单，层层好工额方案编工。

第二按国、、分策规定及
国管机构关编工额。工额方案
部策程后，季度报国管机构。

第二二工额方案包：

- () 度工额及；
- (二) 本度工额基定；
- () 本度工额定机、工额；
- () 关。

第二国管机构关规定和本办法对

报的工 额 方案 备案或核 ，并 对
工 额 的动 和 导。

第二 根 、 部绩 核和 酬
分 度， 工 额 和 部分 工 。出
，导 编 基础发 大变化的， 对工
额 调 ：

() 国 宏观 济 策发 大调 ；

(二) 场环 发 大变化；

() 发 分 、合并等 大 产 ；

() 。

第二 工 额 调 部 策程
后， 9 底 报国 管机构 备案或核 。

第二 工 额 备案 管的 ， 工
额 根 关 标 成 核 ，并报国
管机构备案； 工 额 核 管的 ， 工
额 国 管机构 核 。核 的工 额， 除超
超发工 部分后， 定 度工 额 基 。出

的， 对工 额 基 当调 ：

() 、成 、改革改 及

非 等 工 额的， 调 或调 工
额 基 ；

(二) 工成本 产出 和 动 产 高
30%及 ， 工 工 低 国城 单
工 60%的， 工 额 基 当调 ；

() 或 国 管机构管 的 ，
参 工 工 和 工 合 定工
额基 。

第二 定的工 额 ， 法 规
定 部工 分 。 部工 额管 度，
根 功 定 、 点和 等 ， 导
编 工 额 方案， 级 ，
动 机 ， 保 工 额 标。

第二 八 不断 化分 度改革， 筹
的 酬 和 才、 高 动 产 、
工 度、

第 国 管机构对 工 额管
督 查, 必 机构 查。

第 二 国 管机构对 不到 、工
长 济 不 、 部 分 管 不规范、 分
关 不合 的 , 从 调 工 额 。

第 国 管机构对 超 、超发工 额及
规 , 回 规发放的工 额, 并 对 负
和 关 关规定给 济处罚和党 处
分; 犯 的, 法 关部 处 。

第 董 会 法定程 定 部工 分
, 对工 分 的 督。 工工
分 当 (厂)公 的 , 定 工公
, 工 督。

第 定 工 额和 工 工
等 关 过国 管机构和 官方 等 道 会
公布, 会公 督。

第 各级 股 公 , 国 管机构
党 (党)管 导班 的, 工 额管 参 本办法 。

股股东负，并关 报告国 管
机构。

第 本办法 国 管机构负。
第 八 本办法 2019 1 1 。